

政大教育系「祁致賢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，接受祁立康先生捐贈新台幣參拾陸萬元，以其孳息之部份設置「祁致賢先生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的獎勵對象為政治大學教育系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與金額如下：教育系三、四年級各壹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1. 教育系在學之三、四年級學生，2. 家境清寒者。
-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1. 申請表，2. 成績單，3. 清寒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為每年一次，由教育系公告；申請學生直接將應備文件 向教育系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由教育系老師一至三名核定之。
- 第八條 獲獎者由基金會個別通知領取獎金，或聯合其他獎學金於公開典禮頒發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所規定名額，如當年無人申請或獲獎，則獎金併入次年運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後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